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规〔2021〕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 及最高支付限额（2021年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管理、切实保障工伤职工有关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最高支付限额（2021年版）》等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目录》的实施和调整规定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目录》确定的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及最高支付限额执行。经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同意，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配置符合《目录》规定的辅助器具项目，其在最高支付限额内的配置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其所选择的辅助器具产品费用高出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由个人自付。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规定为工伤职工提供适当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维修服务，并确定合理的费用收取标准，保留产品有关购销凭据、使用记录等资料以备核查，杜绝不合理收费、高价低配、虚开票据等违规行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据协议加强对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及时结算支付有关费用。

辅助器具配置项目的最高支付限额自 2022 年起至下一版《目录》出台实施前，每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可以根据上一年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医疗保健类等相关价格指数增长情况和有关辅助器具行业指导价格变化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遇有相应最高支付限额调整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时间，确定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应适用的最高支付限额标准。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情况和工伤职工合理保障需求及国家相关目录调整情况，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适时组织对《目录》予以统一修订调整。

二、部分辅助器具项目配置规定

(一)假肢配置项目适用范围包括单、双侧截肢的工伤职工。同一个肢体只能申请配置一具假肢。

(二)下列每组配置项目因功能相同,或功能可相互替代,只能在适用范围内选择配置其中一种:

1. 腋杖、肘杖、手杖、盲杖、感应盲杖、框式助行器、轮式助行器;
2. 普通轮椅、坐便轮椅、高靠背轮椅、手摇三轮车、功能轮椅、定制轮椅;
3. 防褥疮坐(靠)垫、定制轮椅坐靠系统;
4. 光学助视器、电子助视器;
5. 装饰性假肢、索控式假肢、肌电假肢;
6. 护理床、电动翻身床。

(三)配置耳背式助听器、耳内式助听器和耳道式助听器的,可一次性审核支付电池费300元/台(6个月使用量),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三、辅助器具项目维修规定

所配置辅助器具超过产品规定的保修期后正常使用期间出现损坏情况但未达到重新配置条件(包括未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向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维修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本着安全使用、合理适当、经济实

用等原则予以审核确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同意维修的，在工伤保险辅助器具装配协议机构发生的辅助器具维修费用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维修确认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确认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该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

四、探索开展部分辅助器具项目租赁服务

工伤职工在医疗救治或康复期间需暂时性使用《目录》中部分辅助器具且不必单独申请配置，其自愿使用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可租赁项目和日租金最高支付限额、租赁总费用最高支付限额见附件2），由所经治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提出意见，可临时性租赁使用相应的辅助器具，符合规定的租赁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本通知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原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康复服务项目及支付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劳社〔2008〕19号）的辅助器具服务类有关项目及支付标准规定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失效。今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通知施行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出具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但尚未完成支付待遇的，按照新旧标准就高原则予以支付待遇。

- 附件：1.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最高支付限额
（2021年版）
2.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租赁目录及支付标准
（2021年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1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最高支付限额（2021年版）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最高支付限额（元）	最低使用年限
一、假肢（26项）							
10001	假手指	只	硅胶，定制仿真手指	弥补外观缺损	适用于单个手指缺损者或多个手指缺损者	1500	1
10002	部分手假肢	只	硅胶，仿真定制，内带填充物	弥补外观缺损、辅助持物	适用于掌骨截肢者	6500	1
10003	装饰性腕离断假肢	具	装饰手或被动手、硅胶手套，定制接受腔	弥补外观缺损、辅助持物等被动功能	适用于不选择穿戴功能性假肢的腕部截肢者	11000	3
10004	索控式腕离断假肢	具	标准机械手、硅胶手套，定制双层接受腔及肩背带	自身力源，利用牵引索控制假手开、闭、能主动持物	适用于腕关节离断或前臂长残肢的截肢者	11500	3
10005	腕离断肌电假肢	具	单自由度肌电手、硅胶手套，定制双层接受腔	电力源，肌电信号控制假手的开、闭	适用于单双侧截肢且残肢肌电信号达标的腕部或半掌截肢者	29000	4
10006	装饰性前臂假肢	具	定制接受腔、腕关节、装饰手或被动手、硅胶手套	弥补外观缺损、辅助持物等被动功能	适用于不选择穿戴功能性假肢的前臂截肢者	9000	3
10007	索控式前臂假肢	具	标准机械手、硅胶手套，被动式腕关节，定制接受腔及肩背带	自身力源，利用牵引索控制假手开、闭，腕关节可被动屈伸、旋转	适用于前臂截肢者	15000	3
10008	前臂肌电假肢	具	单自由度肌电手、硅胶手套，定制双层接受腔	电力源，肌电信号控制假手开、闭，腕关节可被动屈伸或旋转	适用于单双侧截肢且肌电信号达标的 前臂截肢者	25000	4
10009	装饰性肘离断假肢	具	定制接受腔、装饰性假肢组件、装饰手或被动手、硅胶手套	弥补外观缺损、辅助持物等被动功能	适用于不选择穿戴功能性假肢的肘部、前臂极短残肢截肢者	13000	3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最高支付限额(元)	最低使用年限
10010	索控式肘离断假肢	具	标准机械手、硅胶手套、铰链式肘关节,定制接受腔及肩背带	牵引索控制假手开、闭,肘关节被动屈、伸	适用于肘关节离断或上臂残肢过长的、前臂极短残肢截肢者	19000	3
10011	肘离断肌电假肢	具	单自由度肌电手、机械肘关节、硅胶手套,定制双层接受腔	电动力源,肌电信号控制假手开、闭,腕关节被动屈曲或旋转,肘关节被动屈伸	适用于单双侧截肢且肌电信号达标的肘离断、前臂极短残肢截肢者	40000	4
10012	装饰性上臂假肢	具	全接触接受腔、装饰性假肢组件、装饰手或被动手、硅胶手套	弥补外观缺损、辅助持物等被动功能	适用于不选择穿戴功能性假肢的上臂截肢者	12500	3
10013	索控式上臂假肢	具	标准机械手、硅胶手套,机械肘关节,定制树脂接受腔及肩背带	牵引索控制假手开、闭和肘屈、伸功能	适用上臂截肢者	20000	3
10014	上臂肌电假肢	具	单自由度肌电手、机械肘关节、硅胶手套,定制双层接受腔	电动力源,肌电信号控制假手开、闭,腕关节被动屈曲或旋转,肘关节被动屈伸	适用于单双侧截肢且肌电信号达标的上臂截肢者	43000	4
10015	装饰性肩离断假肢	具	骨骼式装饰性假肢组件,硅胶手套	弥补外观缺损,具有被动开、闭手和屈、伸肘功能,肩关节自由摆动	适用于肩关节离断或上臂残肢过短的截肢者	17000	3
10016	部分足假肢	具	定制硅胶制作足套式假半脚	补缺并改善行走功能	适用于跗骨近端截肢者	12000	3
10017	赛姆假肢	具	定制接受腔、低踝假脚	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	适用于踝部截肢、赛姆截肢或小腿残肢过长的截肢者	17000	3
10018	组件式小腿假肢	具	定制接受腔,根据残肢部位皮肤和身体功能经评估后,选择适宜内衬、关节及假脚	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	适用于小腿截肢者	16000	3
10019	组件式膝离断假肢	具	定制接受腔,根据残肢部位皮肤和身体功能经评估后,选择内衬、关节及假脚	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	适用于膝关节离断、小腿极短残肢截肢者	26000	3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最高支付限额(元)	最低使用年限
10020	组件式大腿假肢	具	定制接受腔、根据残肢部位皮肤和身体功能经评估后,选择内衬、关节及假脚	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	适用于大腿截肢者	31000	3
10021	组件式髌离断假肢	具	定制接受腔、根据残肢部位皮肤和身体功能经评估后,选择内衬、关节及假脚	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	适用于髌关节离断或大腿残肢过短的截肢者	36500	3
10022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	只	带增强织物凝胶残肢套	软化瘢痕、保护残肢,悬吊和控制假肢	适用于大面积植皮、皮肤粘连、疤痕皮质、糖尿病、脉管炎、大小腿极短残肢的截肢者	1.大腿硅胶 5600 2.大腿凝胶 2500 3.小腿硅胶 3500 4.小腿凝胶 2500	1
10023	大小腿假肢硅胶套锁具	套	铝合金	锁住带锁具的硅胶套,实现硅胶套的悬吊作用	适用于大面积植皮、皮肤粘连、疤痕皮质、糖尿病、脉管炎、大小腿极短残肢的截肢者	3800	3
10024	组件式半骨盆切除假肢	具	定制接受腔、单轴髌关节、气压膝关节及假脚,钛合金零部件	代偿行走和站立功能.辅助坐位平衡	适用于半骨盆切除的截肢者	37000	3
10025	上肢假肢硅胶套	只	带增强织物凝胶残肢套	软化瘢痕、保护残肢,悬吊和控制假肢	适用于大面积植皮、皮肤粘连、疤痕皮质的上臂或前臂截肢者	2700	1
10026	上肢假肢硅胶套锁具	套	铝合金	锁住带锁具的硅胶套,实现硅胶套的悬吊作用	适用于大面积植皮、皮肤粘连、疤痕皮质的上臂或前臂截肢者	2500	3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最高支付限额(元)	最低使用年限
二、矫形器 (33项)							
20001	静态型手指矫形器	具	聚乙烯高温板材、低温板材、金属或织物	单指或五指的矫正(含展开指蹼)与固定	适用于指骨骨折及韧带损伤术后固定	260	2
20002	动态型手指矫形器	具	聚乙烯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	手指畸形矫正及手指功能恢复锻炼	适用于并指畸形,矫正手指槌状、鹅颈、扣眼等畸形及术后	750	2
20003	静态型掌指矫形器	具	聚乙烯高温板材、低温板材、金属或织物	掌指关节固定保护	适用于指骨近节骨折及术后固定	700	2
20004	动态型掌指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金属条、弹性装置	手指展开及手指功能恢复锻炼	适用于指骨近节骨折、手指挛缩畸形、尺神经、正中神经麻痹引起手指内在肌的麻痹及术后功能恢复锻炼	1200	2
20005	静态型腕手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 固定带	腕部损伤固定, 保持功能位或中立位	适用于腕部骨折、单纯性脱位及术后	900	2
20006	动态型腕手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 金属条, 弹性装置	辅助掌指关节与拇指的伸展, 功能恢复与锻炼	适用于桡神经损伤及术后的功能恢复	1500	2
20007	前臂(肘腕手)矫形器	具	聚乙烯高温板材或低温板材, 可以带或不带肘关节铰链	限制前臂旋前旋后, 前臂保护固定	适用于前臂骨折及术后	1600	1
20008	上臂(肩肘)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 可以带或不带肩关节、肘关节铰链	上臂固定	适用于上臂骨折及术后	1920	1
20009	肩外展矫形器	具	成品, 热塑板, 泡沫衬材, 金属件	肩关节及肱骨固定(可调式)	适用于肩关节及肱骨骨折、肩棘韧带损伤、臂丛神经损伤及术后固定	2500	1
20010	颈托	具	成品, EVA 泡沫塑料	减轻颈椎的负荷, 控制颈椎活动	适用于颈椎病或颈椎轻度损伤及术后	550	1
20011	颈胸矫形器	具	定制, 热塑板材	起支撑、固定、减荷、保护、矫正的作用	适用于颈椎单纯性脱位、损伤术后	2800	1
20012	胸腰骶矫形器	具	定制, 热塑板材	起支撑、固定、减荷、保护、矫正的作用	适用于胸腰椎损伤的康复和术后	3000	1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最高支付限额(元)	最低使用年限
20013	脊柱过伸矫正器	具	金属支条或高强度热塑板材, 框架式结构	控制或矫正胸腰椎后凸畸形	适用于腰椎和低位胸椎压缩性骨折的保守治疗或术后固定, 胸腰椎后凸畸形及术后, 老年人的退行性病变	3600	1
20014	硬性围腰	具	背部采用半硬性塑料制成的框架式背托, 腹部采用宽大的软垫式腹压垫, 两侧采用弹性束紧带	加强胸腰部支撑, 稳定脊柱; 增强腹压, 减轻脊柱负担	适用于胸腰部软组织损伤、椎间盘突出、轻度滑脱等, 腰椎轻度骨性损伤的保守治疗及术后固定	1200	1
20015	弹性围腰	具	成品, 弹性针织材料	增强腹压以减轻腰椎负担, 对腰椎起支撑、保护作用	适用于腰骶部软组织损伤、腰肌劳损、腰椎间盘突出等引起的疼痛, 以及软骨骨性损伤的预防和保守治疗	650	1
20016	矫形鞋	双	定制, 牛皮	补充或补缺或矫治	适用于下肢不等长及足部缺损、畸形	2000	1
20017	固定式踝足矫形器	只	成品, 由热塑板制成(泡沫软衬)带拉带和固定带	将踝关节固定在功能位, 稳定和保护踝关节	适用于踝足损伤, 卧床病人预防足下垂及跟腱挛缩	1200	2
20018	功能性踝足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定制或由踝铰链支条等构成	限制踝关节运动, 矫正足内、外翻, 保持足内外侧的稳定	适用于矫治足下垂、足内外翻、足内外旋及踝关节不稳定等	1.动态: 1900 2.静态: 1200	1
20019	免荷式踝足矫形器	具	定制, 热塑板材, 髌韧带承重式	限制踝关节活动, 减轻足部和小腿负重	适用于小腿外伤、胫腓骨远端骨折及术后	3380	3
20020	膝踝足矫形器	具	定制, 热塑板材, 铝合金或不锈钢支条	固定膝关节、踝关节或矫正畸形	适用于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及术前、术后	1.动态: 4500 2.静态: 1600	1
20021	膝矫形器	只	定制, 热塑板材	固定下肢, 矫正畸形, 帮助恢复膝关节功能	适用于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韧带损伤及畸形和术后	1.动态: 2500 2.静态: 1200	1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最高支付限额(元)	最低使用年限
20022	髌膝踝足免荷式矫形器	只	定制,热塑板材,金属支条,由腰骶矫形器和大腿矫形器用髌铰链连接组成	用坐骨支撑体重,腰骶部辅助固定	适用于大腿骨折、下肢肌力比较弱,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损伤及术前、术后需要坐骨负重	6500	1
20023	截瘫行走矫形器	副	定制,热塑板材,机械组件	帮助截瘫病人站立或近距离行走	适用于第四胸椎以下截瘫,上肢功能良好的伤残者	1.高位: 45000 2.低位: 18000	1
20024	静态肘部矫形器	具	定制,低温热塑板,泡沫衬材	肘部损伤固定,保持功能位	适用于肘部骨折、单纯性脱位及术后	800	1
20025	动态肘部矫形器	具	定制,热塑板,泡沫衬材,金属支条	辅助肘关节功能恢复与锻炼	适用于肘关节损伤及术后的功能恢复、肘部挛缩僵硬等	1450	1
20026	耳矫形器	具	三维扫描、打印或模塑定制	抑制耳部瘢痕增生	耳部深二度、三度烧伤瘢痕增生者	1200	6个月
20027	面部矫形器	具	定制,低温板材、不锈钢丝等,包括工字架、开口器、鼻孔撑开器	扩大因瘢痕牵拉导致鼻孔和口裂变小。为了提高和保证加压效果,尽量减少压力治疗的不良反应,如预防鼻部因加压导致的塌陷畸形	面颌、下颌部、鼻子和嘴巴周围瘢痕增生者、面部骨折	1200	1
20028	硅胶压力面具	具	定制,三维扫描、硅胶高温板材	抑制面部疤痕增生	面部深二度、三度烧伤瘢痕增生者	9000	1
20029	头部矫形器	具	三维扫描、打印或模塑定制	保护头部及脑组织	颅骨摘除术后、小脑共济失调、平衡功能障碍患者	1200	1
20030	骶矫形器	具	定制,热塑板材	稳定骶髂关节	骨盆骨折或术后固定	1700	1
20031	足部矫形器	具	定制热塑板材、硅胶、弹力织物	限制足部活动,矫正足趾畸形	足部骨折、足趾畸形	1100	1
20032	医用矫形鞋垫	双	定制,热塑板材、聚氨酯材料	平衡足底压力分布,缓解疼痛,改善步态	足部骨折、跖骨痛、足内外翻、双下肢不等长等足部疾患	1500	1
20033	髌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可调式髌关节	保持髌关节功能位	髌关节脱位、术后固定	2500	1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最高支付限额(元)	最低使用年限
三、生活类辅助器具(32项)							
30001	防褥疮床垫	个	内胆为橡塑气道型;双通道自动程控气囊换气,具有压力调节旋钮;全包覆式床罩,采用PVC面料或其它具有有良好的防水透气性和吸湿功能的材质,且不产生滑动	增加接触面积和分散压力,可每天24小时连续使用	适用于长期卧床的重度伤残者	3200	3
30002	防褥疮坐(靠)垫	个	内胆包括橡塑气囊,外材料具有防水、防霉、抗菌性能,坐垫与轮椅适配	增加接触面积和分散压力	适用于需长时间乘坐轮椅者	4100	2
30003	坐便椅	辆	铝合金材料,坐便部分为塑料材质,并配有可拆卸坐垫和马桶	辅助如厕,可折叠、可调节高度	适用于行动不便者	560	3
30004	腋杖	副	木质、不锈钢或铝合金材质	可调节高度,减轻下肢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适用于下肢支撑能力较差的伤残者	220	4
30005	肘杖	只	铝合金材料,可调节高度;肘托为塑料材质	减轻下肢和腋下承重,获得辅助支撑力,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适用于下肢支撑能力较差的伤残者	200	4
30006	手杖	只	铝合金材料,可调节高度	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适用于平衡能力较差者	150	4
30007	框式助行器	个	铝合金材质	稳定性优于各类拐杖,适合下肢伤残者辅助行走	适用于平衡能力较差的下肢伤残者	500	4
30008	轮式助行器	个	铝合金材质	稳定性优于各类拐杖,适合下肢伤残者辅助行走	适用于平衡能力较好的下肢伤残者	1000	4
30009	普通轮椅	辆	铝合金车架	代偿步行	适用于具备自行站立功能,但需借助轮椅代步的伤残者	1200	3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最高支付限额(元)	最低使用年限
30010	坐便轮椅	辆	铝合金车架、硬座,带坐便桶	代偿步行及如厕	适用于长期借助轮椅代步的重度伤残者	1400	4
30011	高靠背轮椅	辆	铝合金车架,配备头枕、身体固定带、腿托等配件	代偿步行,靠背可在全躺位、半躺位、直立之间调整	适用于需较长时间借助轮椅活动的重度伤残者	3500	3
30012	手摇三轮车	辆	包括双手前摇和单手平摇两种方式操控三轮车,设有倒档,车架为钢质	由使用者依靠自身力量手动驱动	适用于下肢残疾但上肢健全具有相应体力的伤残者	2000	3
30013	盲杖	个	成品,塑料,碳纤维或金属等,分为直杖及折叠杖	辅助行走	适用于盲人	180	3
30014	感应盲杖	个	具备超声波探测,语音导盲,危险报警的智能感应盲杖成品	辅助行走	适用于听力正常的盲人	1500	3
30015	洗澡椅	台	主体部件为铝合金、高分子塑料	辅助下肢功能障碍者洗澡	下肢功能障碍患者	400	3
30016	功能轮椅	辆	铝合金车架、扶手踏板可拆、快拆式大轮	辅助下肢功能障碍者日常转移	适用于无自行站立功能,且需长期借助轮椅代步的重度伤残者	4000	4
30017	电动轮椅	辆	电动驱动,四轮,车架用钢管焊接,管壁厚度不低于1.2mm	辅助下肢功能障碍者日常转移	适用于无意识障碍且上肢功能受限,需长期借助轮椅代步的重度伤残者	13000	4
30018	定制轮椅	台	轮椅座高、座宽、靠背高度、等根据乘坐者功能、体型量身定制而成	辅助下肢功能障碍者日常转移,提高生活质量	适用于上肢功能良好,需长期借助轮椅代步、轮椅上生活自理、承担一定社会角色的患者	26000	4
30019	定制轮椅坐靠系统	套	3维扫描,以高密度海绵、钢板、皮革量身定制坐垫及靠背系统	辅助重度肢体功能障碍患者轮椅坐姿保持,预防肢体变形及压疮	适用于完全型四肢瘫、重度颅脑损伤、植物状态等疾患导致坐姿不良的患者	11000	4
30020	轮椅桌	个	塑料及铝合金材料	辅助轮椅使用者上肢体位保持,及在轮椅上进食,阅读等	适用于需长期借助轮椅代步的重度伤残者	160	3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最高支付限额(元)	最低使用年限
30021	智能电动移位车	辆	上身支撑模块、车体摆臂模块、扶手模块、护腿模块、摆臂位置传感器、上层模块、压力传感器、轮毂电机、座椅模块、穿戴模块、座椅位置传感器、底盘模块组成	辅助下肢功能障碍者实现近距离转移, 辅助下肢的康复训练	适用于无意识障碍且上肢、躯干功能较好, 需长期借助轮椅代步的重度伤残者 适用于无意识障碍且上肢、躯干功能不佳, 需长期借助轮椅代步的重度伤残者	1.手动: 22000 2.电动: 27500	3
30022	转移板	个	高分子塑料、木材	辅助轮椅使用者转移	适用于需长期借助轮椅代步的重度伤残者	600	3
30023	电动转移机	台	含电动升降装置、全包裹或坐便式吊带系统、钢材机身、遥控手柄	辅助四肢瘫痪患者进行床-轮椅转移的装置	适用于完全型四肢瘫、重度颅脑损伤、植物状态患者	5200	5
30024	站立架	台	电动调节站立角度, 含木质手托架、脚轮	辅助进行站立训练, 以防因长期卧床造成的骨质疏松及关节挛缩	严重下肢功能障碍, 不适合配置矫形器进行站立及行走训练者	3000	5
30025	护理床	张	钢制, 带床垫, 手动三折式, 护栏, 桌板, 脚轮	可在坐、半坐及卧位之间转换	适用于长期卧床, 翻身及起床需少量至中等程度辅助者(小于50%)	3200	7
30026	电动翻身床	张	含电动侧翻、背升降、腿升降功能	辅助完全性四肢瘫、植物状态患者进行翻身、体位转换, 预防压疮	适用于长期卧床, 翻身及起床困难需大量及完全辅助者(大于50%)	15000	7
30027	生活自助具	个	加粗柄的勺子、弯头叉子、带固定装置的梳子等	利用患者残存功能, 辅助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日常生活自理障碍患者	340(布类限100元以内)	2
30028	拾物器	个	铝合金材质	辅助下肢功能障碍者拿取物品	适用于需长期借助轮椅代步的重度伤残者、髋关节置换术后人员	200	3
30029	电子沟通板	台	电子屏幕, 触控发声, 含专业沟通软件	辅助失语症、气切患者日常交流沟通	适用于失语症、言语功能障碍且无意识障碍患者	5700	5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最高支付限额(元)	最低使用年限
30030	供氧器(制氧机)	台	5L机,进口分子筛、压力传感器、压缩机(铝制),压力表,控制板,导管	提供高纯度的医用氧气(氧浓度≥90%)	适用于缺氧性疾病患者	5100	4
30031	一次性护理垫、纸尿裤	张	成品,纸及吸水材料	辅助排便管理	排便排尿功能障碍患者	750	人/月
30032	造口袋	个	包括底盘,采用医用粘胶、护肤佳粘胶、无纺布里衬等材料	用于储蓄人体排泄物的容器物,如尿液、粪便	适用于肛肠、尿道、双腔造口者	1500	人/月
四、其他辅助器具(21项)							
40001	耳背式助听器	台	电子产品,综合材料	用于听力伤残人员补偿听力	适用于听力损失大于90dB(HL)的听力伤残人员	6000,另一次性支付电池费300元/台	6
40002	耳内式助听器	台	电子产品,综合材料	用于听力伤残人员补偿听力	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90dB(HL)的听力伤残人员	8000,另一次性支付电池费300元/台	6
40003	耳道式助听器	台	电子产品,综合材料	用于听力残疾人补偿听力	适用于听力损失小于81dB(HL)的听力伤残人员	9500,另一次性支付电池费300元/台	6
40004	光学助视器	个	眼镜式或台式,光学镜片	放大功能,放大倍数固定	适用于低视力者	800	3
40005	假眼	只	定制,新型高分子材料	弥补眼球缺陷	适用于眼球缺损者	3000	4
40006	假鼻	只	定制,硅胶	弥补鼻部缺陷	适用于鼻部缺损者	3500	3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最高支付限额(元)	最低使用年限
40007	假耳	只	定制, 硅胶	弥补耳部缺陷	适用于耳部缺损者	3500	3
40008	假乳房	只	成品, 硅胶	弥补乳房缺陷	适用于乳房缺损者	2000	3
40009	假发	只	人造假发	弥补脱发或无发缺陷	适用于整体毛发缺损者	1500	3
40010	全口假牙	件	复合树脂牙、塑料基托(甲基丙烯酸甲酯)、铸造金属基托(钴铬合金、钛)	代替缺失牙齿及相关组织, 恢复咀嚼、发音、美观功能, 需摘下清洗	适用于上颌或下颌牙齿的全部缺失者	6500	4
40011	半口假牙	件	复合树脂牙、塑料基托(甲基丙烯酸甲酯)、金属弯制卡环铸造金属基托及卡环(钴铬合金、钛)	代替缺失牙齿及相关组织, 恢复咀嚼、发音、美观功能, 需摘下清洗	适用于上颌或下颌牙列从缺失一颗牙齿到仅剩一颗牙齿	3500	4
40012	假牙	颗	烤瓷冠、金属基托	代替缺失牙齿及相关组织, 恢复咀嚼、发音、美观功能	适用于上颌或下颌牙齿部分牙缺失。	900	4
40013	电子助听器	台	电子产品, 具备放大功能	放大倍数30-70倍, 并且具有亮度可调, 底色可变等功能	具备阅读能力的低视力者	1500	4
40014	压力头套	件				400	3个月
40015	压力上衣	件				1000	3个月
40016	压力裤	件				1000	3个月
40017	压力手套	件				400	3个月
40018	压力上肢套	件				260	3个月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最高支付限额(元)	最低使用年限
40019	压力下肢套	件	弹力布、拉链、魔术贴等,量身定制	抑制瘢痕增生、减轻肢体肿胀、预防深静脉血栓,促进残端塑形	适用于预防及治疗各种疾病引起的瘢痕增生、水肿、淋巴回流障碍、残肢肥大或静脉血栓等	400	3个月
40020	压力袜	只				380	3个月
40021	智能压力垫	张	含硅胶肢及高度3-9mm的智能压力柱,可裁剪,面积为210mm×297mm/张	配合压力制品使用,软化瘢痕,抑制瘢痕增生,促进瘢痕成熟	适用于烧伤瘢痕、术后增生性瘢痕患者	3500	2个月

说明: 本表中的“最高支付限额(元)”为2021年文件发布时的最高支付限额标准,此后的最高支付限额标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规定予以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 2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租赁目录及支付标准 (2021 年版)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日租金最高支付限额 (元/日)	租赁总费用最高支付限额 (元)
50001	拐杖	只	铝合金材料, 可调节高度	减轻下肢承重, 提高行走的稳定性	适用于体弱及下肢支撑能力减弱的功能障碍者	2.5	150
50002	助行器	台	铝合金材质, 可调节高度	稳定性优于各类拐杖, 适合下肢功能障碍者辅助行走	适用于体弱及下肢支撑能力较差的功能障碍者	5	300
50003	轮椅	辆	铝合金车架、扶手、踏板可拆卸	辅助下肢功能障碍者进行日常转移	适用于体弱及下肢功能障碍, 不能独立步行者	1.手动轮椅: 10	1200
				辅助轮椅使用者转移	适用于需长期借助轮椅代步的轻度伤残者	2.电动轮椅: 20	2400
50004	转移板	个	高分子塑料或木材			5	300
50005	坐便椅	辆	铝合金材料, 坐便部分为塑料材质, 并配有可拆卸坐垫和马桶	辅助如厕, 可折叠、可调节高度	适用于体弱及下肢支撑能力较差的功能障碍者	5	300
50006	洗澡椅	台	塑料坐板及靠背, 铝合金支架	辅助洗澡	适用于体弱及下肢功能障碍患者	5	300
50007	肩外展矫形器	具	热塑板材, 固定带, 金属关节	肩关节及肱骨固定 (可调式)	适用于肩关节及肱骨骨折、肩棘韧带损伤、臂丛神经损伤及术后固定	20	1200

辅具编号	辅具名称	单位	主要部件或材料要求	功能	适用范围	日租金最高支付限额 (元/日)	租赁总费用最高支付限额 (元)
50008	胸腰骶矫形器	具	成品, 热塑板材	起支撑、固定、减荷、保护、矫正的作用	适用于胸腰椎损伤的康复和术后	25	1500
50009	踝足矫形器	只	成品, 由热塑板、碳纤维或充气装置制成	将踝关节固定在功能位, 稳定和保持踝关节	适用于踝足损伤, 卧床病人预防足下垂及跟腱挛缩	20	1000
50010	膝矫形器	只	成品, 带可调式金属膝关节	固定下肢, 矫正畸形, 帮助恢复膝关节功能	适用于大腿、小腿骨折或神经韧带损伤及畸形和术后	20	1200

说明: 可租赁辅助器具项目和日租金最高支付限额、租赁总费用最高支付限额标准根据探索开展情况适时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